

交通部觀光署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員工停車場管理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交通部觀光署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員工停車場管理辦法	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員工停車場管理辦法	配合組織改制，修正本辦法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一條 為管理本處行政園區員工停車場(以下簡稱本停車場)，特訂定本管理辦法。	第1條 為管理本處行政園區員工停車場(以下簡稱本停車場)，特訂定本管理辦法。	一、配合條文格式修正。 二、增加員工停車場範圍圖示，以茲明確。
第二條 本停車場全天開放。 前項開放時間得由本處視實際需要調整公告之。	第2條 本停車場全天開放。 前項開放時間得由本處視實際需要調整公告之。	配合條文格式修正。
第三條 本停車場因員工服勤地點無便利之大眾運輸工具可供運用，且園區外圍周邊亦無停車收費之場所，爰引財政部「各機關學校附設停車空間提供員工停車收費相關事宜」原則，採免徵停車費。	第3條 本停車場因員工服勤地點無便利之大眾運輸工具可供運用，且園區外圍周邊亦無停車收費之場所，爰引財政部「各機關學校附設停車空間提供員工停車收費相關事宜」原則，採免徵停車費。	配合條文格式修正。
第四條 本停車場僅提供車位，對車輛及車內物品不負保管之責。車內嚴禁置放爆裂物或任何易燃物。停車人如毀損本停車場設備建築者，應負賠償損壞責任。停車人如在本停車場內與他車發生事故者，由該停車人自行解決，本停	第4條 本停車場僅提供車位，對車輛及車內物品不負保管之責。車內嚴禁置放爆裂物或任何易燃物。停車人如毀損本停車場設備建築者，應負賠償損壞責任。停車人如在本停車場內與他車發生事故者，由該停車人自行解決，本停	配合條文格式修正。

車場管理單位(本處秘書室)僅負協調之責。	車場管理單位(本處秘書室)僅負協調之責。	
第 <u>五</u> 條 車輛進出應遵循指標並依速限行駛，車輛應停放停車區之車格內，不得任意停放在車道或妨礙通行處。	第5條 車輛進出應遵循指標並依速限行駛，車輛應停放停車區之車格內，不得任意停放在車道或妨礙通行處。	配合條文格式修正。
第 <u>六</u> 條 如遇天災不可抗力造成車輛損害者，本停車場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第6條 如遇天災不可抗力造成車輛損害者，本停車場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配合條文格式修正。
第 <u>七</u> 條 本管理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7條 本管理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配合條文格式修正。
第 <u>八</u> 條 本管理辦法，經陳請機關首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8條 本管理辦法，經陳請機關首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配合條文格式修正。

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員工停車場區域圖

